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就你 2003 年 3 月 4 日的信（SCA/2/03(03)）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波兰共和国为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 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 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如有必要，或委员会提出请求，我国政府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报告或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雅努什·斯坦奇克（[签名](#)）



2003 年 4 月 17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般看法: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求提供的一些资料,已在波兰上次报告中提交贵委员会,或在有关报告中提交第 1373(2001)号所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按照委员会制订的准则,本报告会酌情提及上述资料,说明载列有关资料的具体报告,并列明本报告附录所载的有关摘录。

本报告同时载有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领域新的情况。

为了便利委员会评估此种资料,本报告所用段落与上述准则所载有关问题的段落相对应。

一. 导言

1. 在波兰境内,没有发现或报告准则所述个人和组织的任何活动。

二. 综合名单

2.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订名单和各次更新都已及时送交有关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当局。这些部门正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和行政安排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以执行。

3. 就名单所列的姓名和识别资料而言,在执行方面没有遇到任何严重问题。只是有一些迹象,特别是金融当局的一些迹象表明,名单的一些情况需要外交部核查或核实。之所以要外交部核实,是因为部长理事会授权外交部在执行制裁制度的某些领域采取行动,以避免名单中所列的人员就对他们采取的措施的合法性可能提起诉讼。这一问题已通过内部磋商得到解决,现已不复存在。

4. 波兰当局没有在波兰境内发现名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

5. 波兰政府没有掌握名单未列个人的姓名。

6. 就名单而言,迄今没有对我们的活动提出此种诉讼。

7. 经查验,名单所列的个人,没有一个是波兰国民或居民。没有任何新的情报说明存在任何应当但没有列入名单的国民或居民。

8. 现行的法律规定和行政安排以及法律制裁,提供了充足的法律基础,可以预防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波兰境内开展活动,预防个人参加基地组织的训练。《刑法》的有关部分已附后。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实施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规定的冻结资产所依据的国内法律基础, 是 2000 年 9 月 22 日关于防止非法或来历不明的财产流入金融系统以及 (经修正的) 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律。关于该法执行情况资料列于波兰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补充报告 (见这些报告后附的有关摘录)。此外, 波兰已将一部分法律的英文版送交反恐委员会 (包括政府提议的修正案和有关法律的合并案文)。

波兰提及反恐委员会的上述摘录, 还说明波兰这方面现行的法律规章是如何制订的。

新情况: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手续处于最后阶段。授权波兰共和国总统的法律已由议会通过, 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生效。批准书已提交总统签署。

10. 处理此类问题的中央机构是财政部次官 (副部长) 级金融情报监察长。监察长一职是根据 2000 年 9 月 22 日关于防止非法或来历不明的财产流入金融系统以及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律设立的。

监察长的职能包括: 以该法规定的方式获取、收集、处理和分析情报, 并开展活动, 预防非法或来历不明的财产流入金融系统以及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特别是分析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已通知监察长的交易过程, 实施暂停交易或暂停银行账户程序, 向有关机构提供关于有正当理由怀疑与恐怖行动有关的实体的情报, 起草文件说明为何怀疑犯有此种罪行, 并将其送交有关当局, 发起并开展其他活动, 预防利用波兰金融系统将非法收入或来历不明的收入合法化, 包括训练有关机构的人员, 以便执行这些机构所承担的任务, 控制遵守有关法律的情况, 与外国机构合作预防用非法所得和来历不明收入购买的财产流入金融系统或预防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上述法律首次规定了合作机构, 包括各检察厅、(银行、股市等领域的) 金融监管机构。这些机构在国家一级与监察专员合作。

监察长可通过与外国机构订立的双边协议所规定的方式, 将与非法所得和来历不明收入购买的财产流入金融系统或预防向恐怖主义的有关情报提供给外国金融机构。同样, 监察专员也从国家同行、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外国政府获得此种情报。

11. 各银行必须采取的措施详见第 10 段, 更具体的情况载于第 14 段。为了使本报告比较简洁, 该法合并案文的细节见反恐委员会网站。

12. 迄今没有冻结任何实体或个人的资产。对有些案件进行了调查，但这些案件与恐怖活动没有任何关系。波兰在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补充报告中介绍了上述调查的情况（见有关摘录）。

13. 因此，不存在任何解冻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14. 法律依据概要载于同本报告第 9 段（其中提及的法律也适用于金融资产的流动）有关的附录以及第 10 段。

第 10 段提及的法律提出了“承担强制性义务的机构”的概念。此种机构包括：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经纪行、从事经纪活动的银行、以及依照国家证券存放法从事经纪活动的其他实体，从事乐彩、赌博和弹球游戏活动的实体、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的中央办事处、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协会、集体储蓄和信贷银行、波兰邮政局、公证处、开办外汇交易企业的个人、开办拍卖行、古玩店、从事租赁和让购活动的企业、从事贵金属和次等贵金属以及宝石和半宝石的企业、旧货店、当铺或房地产中介企业。

承担强制性义务的机构接受客户的指令或订单交易额超过 15 000 欧元时，应登记此种交易。此外，虽分成数次交易，但从情形看数次交易互有关联，也应予以登记。

此种机构在接受交易指令或订单时，应根据客户在发出此种指令或订单或与客户订立协议时出具的文件查验客户的身份。承担强制性义务的机构应记录交易人员的身份证或护照、姓名、国籍和地址，对于出具身份证者，应记录其社安卡号，对于出具护照者，则应记录其国家代码。

如果从交易的情形看，从事交易的人并非业主，则承担强制性义务的机构应力争查明此人以哪个实体的名义或为哪个实体的利益从事此项交易。

此种机构应在交易活动开始 30 日内将此种活动书面通知监察长，包括个人姓名（公司名称）、注册办事处、地址、公司编号和所进行活动的性质。

承担强制性义务的机构应立即提供与法律规章规定的交易有关的情报，并在监察长提出书面请求时提供此种情报。提供的情报特别是包括参与交易的各方、文件的内容、包括某个账户余额和交易情况的文件、提供上述文件经核证的副本，或将特定文件提供给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单位的受权雇员参阅，以便他们摘录或复印。

关于交易的情报尤其应包括下列资料：交易地点、姓名、国籍、地址、社安号或国家编号以及从事交易人员所出示证件的特征、金额、货币和交易类别、交易所用账号、作为所作交易的业主但没有法律身份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单位的资料、交易收款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称及地址。如属托人办理的交易，还应说明理由。

该法规定，代表此种承担强制性义务的机构或为此种机构利益采取行动的人，如果不履行下列义务，将受到刑事制裁（最高三年监禁）：记录交易或保留交易记录以及与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法律规定查明客户身份，或保留资料备今后查验，将交易或为特定人员开设账户的情况通知金融情报机构，或中止交易或封存账户。

此外，代表承担强制性义务的机构或为此种机构的利益采取行动的人，凡违反该法，将根据该法授权而收集的情报透露给未经许可的人、账户户主或与交易有关的人员，或以违反该法规定的方式利用此种情报，均将受到同等处罚。

关于第 14 段第 5 分段提及的问题（债务移交制度和慈善组织），见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补充报告的有关摘录。

新情况：

金融情报监察厅各位干事参加了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组办的正规训练，重点主要是上述现象。

四. 旅行禁令

15. 这一问题主要适用 1997 年 6 月 25 日外国人法。该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4)项规定，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个外国人与恐怖活动有牵连，参与或组织此种活动，或属于恐怖组织的成员，可拒绝给予签证或拒绝其进入波兰领土。此外，第 13 条第 1 款第(5)项规定，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个外国人未经必要许可携带武器、弹药、爆炸物、放射性材料或毒品或精神药物入境，参与或组织此种活动，或属于从事此种活动的组织的成员，可拒绝给予签证或拒绝其入境。

如果根据波兰为缔约方的已获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某个外国人不宜入境或逗留（第 1 段第 8 分段），或对国家安全和防务构成其他威胁，或出于维护公共秩序的必要，波兰也可拒绝准许入境。

根据该法，遣返和外国人事务办事处主任是维持不良分子名单的主管当局。这一名单及时更新，送交波兰在国外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每项签证申请都要与名单核对，不良分子不给予签证或不准入境。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确保有关决议各项要求得到执行。

同理，根据第 52 条第 14 款，如果主管当局作出行政决定，可将外国人驱逐出境。

新情况：

波兰正准备将外国人数据库纳入申根信息系统。自波兰加入欧洲联盟起，波兰与其他成员国分列于申根信息系统的特别国家分册。

16. 名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已列入“被禁人员名单”和边防检查站名单。
17. 只要波兰政府收到新的名单，就立即送交主管当局执行。关于涉嫌人员的情报，往往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因为现在已与几个国家、特别是邻国的主管部和边防当局作出了直接合作的安排。波兰当局有能力在每个入境口采用电子手段搜索名单和其他资料库。
18. 名单中所列人员，没有一个在波兰边境站或在波兰过境时被截获。
19. 现已根据从外交部和内务部获得的情报，将名单纳入波兰各领事馆的参考数据库。一旦其中任何一人在领事馆露面，领事官就必须将情况报告外交部。根据签证发放当局，在签证申请人中没有名单所列的个人。

五. 武器禁运

20. 处理《指南》第 20、21 和 22 段提到的问题的措施，见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补充报告的有关摘录、以及提交恐怖委员会的初步报告规定的关于此种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全文附后）。
21. 见第 20 段。
22. 见第 20 段。
23. 处理《指南》第 23 段提到的问题的措施，见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补充报告的有关摘录。

六. 援助和结论

24. 必要时，波兰一直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分享专门知识。为此，最有效的做法是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联络人直接进行工作接触。就交流此种专门知识而言，本区域有些国家的代表已数次与波兰接触，目前仍有这种接触。

扩大援助的可能性正在探讨中。

25. 如特别是提交反恐委员会的数次报告所示，执行金融制裁制度已给波兰行政当局造成一些问题。金融情报监察长设置以来，正在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合作，以提高其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技能。还应当指出，在波兰准备加入欧洲联盟的过程中，也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了许多活动。

在执行波兰的具体法律方面，我们将向委员会说明获得进一步援助的具体需要。

26. 波兰政府表示在必要时随时向委员会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充资料和详细资料或说明。

附录

问题 8

“第 258 条. § 1. 参加旨在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集团或社团的个人，得判处最长 3 年监禁。

§ 2. 如 § 1. 所提及的集团或社团具有军事性质，行为人得判处 3 个月、最长 5 年监禁。

§ 3. 成立 § 1 或 2 所提及的集团或社团者，或管理此类集团或社团者，得判处 6 个月、最长 8 年监禁。”

问题 9，第一分段

(摘自第一次补充报告)

“第 1 段(a)分段

- 请波兰更详尽概述报告中有关本分段一节第 1 段所提法律的有关部分。

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规定，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已成为最主要问题之一。为确保充分、全面执行该决议中有关金融措施的规定，波兰政府于 2002 年 3 月向议会众议院提交 2000 年 11 月 16 日关于查禁从非法来源或不明来源获得的财产价值进入金融流通的法律的修正法律草案。本资料附有该法律草案的英文译文。

关于查禁资助恐怖主义的最重要修正内容包括：

- (1) 提议在第 2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中增添为便利金融情报监察主任封锁账户以及“恐怖主义行为”一词的定义，措词如下：
 - ‘(6) 封锁账户——指包括由债权机构暂时阻止控制或使用账户上的所有财产价值，
 - (7) 恐怖主义行为——指危害和平和人类罪、战争罪、侵犯一般安全罪和《刑法典》第 134 条和第 136 条界定的罪行，’

应当指出，“封锁账户”概念本质上与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中使用的“冻结账户”相同。

- (2) 提议在第 16 条后增添新的第 16 a 条，内容涉及金融情报监察主任向债权机构转交关于涉嫌协助或参加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公文。这一条便利启动封锁账户资产的程序，其措词如下：

“第 16 a.1 条 监察主任根据掌握的信息，向债权机构转交关于有充分理由被怀疑与恐怖行为有关的实体的信息。

2. 债权机构应立即通知监察主任关于保持第 1 项中提到的实体账户情况，以及该实体作为一方参加的交易。”

(3) 提议修改第 3 条第 5 节，内容涉及金融情报监察主任与外国对应人员交流信息，旨在改进法律赋予监察主任的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拟修改的第 3 条措词如下：

‘5. 监察主任可根据其缔结的双边协议中确定的互利办法，向第 4 条第 7 点中提到的外国机构提供与从非法来源或不明来源获得的财政价值进入金融流通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信息。’，

(4) 修改该法律标题。如果议会同意，标题如下：“关于查禁从非法来源或不明来源获得的财产价值进入金融流通和查禁资助恐怖主义”。

有上述拟议修正作补充之后，该法律将成为顺利、有效地实行财务限制的坚实基础。200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波兰报告说明了该法律的范围和适用。”

(摘录自第二次补充报告)

“第 1.3 段

2002 年 9 月 27 日，波兰议会通过法案修正 2000 年 11 月 16 日关于查禁从非法来源或不明来源获得的财产价值进入金融流通的法律。该修正案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根据修正案，该法目前的名称是：“关于查禁从非法来源或不明来源获得的财产价值进入金融流通和查禁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本报告后附有该法的统一文本的译稿。译稿中使用的某些表述可能与波兰以前提交的报告中使用的术语不同。但是，所附译稿可供反恐委员会将来审议时作参考之用。遗憾的是，该译稿尚未有电子文本。该法的最后三条是过渡性的，是从修订的法律中吸收而来的。

第 1.4 段

在第 1.3 段提及的修正案生效之前，现在由金融情报监察主任行使的主管权曾由检察官办公室或国家保护办公室（而不是反恐委员会在评论意见中使用的“起诉办公室”）根据《刑事诉讼法》行使。所说的这些机构负有对涉及普通犯罪和那些危及国家安全的犯罪的调查权。

因为 2000 年 11 月 16 日法律的修正案已生效，波兰政府希望确认，反恐委员会所指出的所有机制(即冻结资产、调查和发起诉讼——与定罪后的扣押或没收不同)均在修正案中予以规定，并业已生效。”

问题 14，第五分段

(摘自第一次补充报告)

“根据《刑法典》第 18(3)条，凡意图由另一人进行被禁止行为、由自己的行为、特别是通过提供工具、运输手段或提出意见或信息方便犯下此类行为者，应负伙同作案的责任。此外，凡违反阻止被禁止行为的特定法律责任，因其不履行法律责任而便利另一人进行此类行为者也应负伙同作案的责任。

根据《刑法典》第 19(1)条，法院将在有关的规定范围内裁定对提供协助的惩罚。

考虑到上述情况，波兰法律制度准许起诉和惩罚个别资助罪犯的行为。这既涉及单独行动的个人，也涉及在从事公共活动的机构中进行活动的人们。”

(摘自第二次补充报告)

“慈善活动可由相当广泛的各类机构进行。这些机构包括社团、基金会、宗教团体等。所以，有关此类机构的注册要求载于多个法律文件之中，例如，1989 年 4 月 7 日结社法、1984 年 4 月 6 日基金会法，还有涉及教堂和宗教团体的法律或政府与此类宗教机构缔结的协定。所以，在注册要求方面，结社法关于金融和财产要求的各项条款适用于后者。

结社法含有关于注册的总体要求。其他机构的这些要求相类似。结社需要登入国家法院登记册。注册法院在审议注册要求后，查明该社团章程符合法律条款，其创始人符合该法规定的要求时，会就该社团的注册问题发表一项决定。

在地方自治机构或地区行政部门负责人结社的情况下，由政府波兰的行政区划单位即省里的代表对这些社团进行监督，在涉及其他结社的情况下，由负责特定社团的注册办事处的主管人员来负责监督。重要的是该法的条款不应损害检察官根据其他法律而获得的权利和主管权。

就基金会方面而言，法律条款可能会指明主管该基金会的部长，可能会由他来履行监督机关的职能。

如果一个社团的活动显示，它公然或一再破坏法律或其章程条款，法院可根据监督机关或检察官的请求，作为措施之一，解散该社团。检察官可在

其有关该社团犯下的破坏法律的行为方面的管辖权范围内，提起普通诉讼程序。

结社权是宪法规定的，仅可以法律通过的制约对其实行限制，但这种制约必须是确保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以及保护健康或公共道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

该法也适用于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境内有居所者可根据适用于波兰公民的条款结社。在波兰境内没有居所的外国人可加入那些其章程设想了此种可能性的社团。”

问题 12.

“审查的案件首先涉及国内性质的刑事恐怖主义。未发现任何诉讼材料显示，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或个人与国际恐怖主义集团或国际恐怖主义有关联。

有一个案件涉及打算把大笔金融资产投入交易，现已暂停初步调查，等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事情是从一家银行根据 11 月 16 日关于查禁从非法来源或不明来源获得的财产价值进入金融流通的法律第 16 条向金融情报监察主任发出通知开始的当天，有一名顾客来到这家银行，提出以降得非常低的汇率出售 380 0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他对这一汇率的解释是，在美国发生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之后，阿拉伯国家经济局势不稳。他代表一家在德国登记经营的公司行事。那笔款项必须转到这家波兰银行，然后再转到在德国的账户上。他还提议，回购该银行的 300 张支票。那些支票由美国一家银行签发，每张 2 000 美元。这笔交易未成交，因为该行拒绝这一提议。”

问题 20、 21 和 22

（摘录自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补充报告）

“关于管制对国家安全和维持世界和平和安全均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 2000 年 11 月 29 日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报告，已作为 2001 年 12 月 21 日报告附录 2 提交反恐委员会。自提交该报告以来，未出现新的情况，也未作新的修改。

波兰有义务通过 2001 年 6 月 22 日关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律。这项义务来自该《公约》本身，作为执行《公约》的国家措施。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依然是波兰外交政策的重要优先事项。作为反恐联盟成员，波兰极为重视该《公约》及其核查机关——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根据该法律，国家权力机构、即外交部长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年度宣言。现已确定生产有毒物质的国家限额，并已最后确定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进程。

该法确定，主管机关与国家权力机构的合作在这一制度中发挥核心作用，是充分、严格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保证。该法律建立了核查和控制制度、与化学工业合作、控制进出口、申报条件、与海关和其它控制机关合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与国家权力机构合作以及在化学工业中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该制度经调整适合波兰控制贸易领域中的其它现行法律条款。

波兰拥有查禁核材料领域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手段和其它安排（国家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此方面工作的机构）。《2001 年 7 月 31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条例》是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开放供签署，波兰于 1989 年 3 月 3 日批准）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物保护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rev.4 号建议中定义的核材料国家制度的要求，通过的最重要的法规。该《条例》要求核材料用户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原则保护核材料。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在原子能机构设施执行了更严格的实物保护程序。

波兰受下列文书的约束：

1. 1972 年 3 月 8 日批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1972 年 10 月 11 日开始生效的 INFCIRC 179（基于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153），即《波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该文件确定了波兰核保障规则。
3. 经进一步修正的 2000 年 11 月 29 日《原子法》。该法要求使用放射性材料的活动需有许可证，还要求对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
4. 根据 1972 年批准的《波兰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中所载各项义务制定的《2001 年 7 月 31 日部长理事会核材料衡算条例》。该协定体现出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有关核材料的主要义务。该《条例》要求用户严格说明正在使用的核材料数量和类型，并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衡算制度的要求允许视察。
5. 2000 年 5 月 5 日批准的 INFCIRC 179 Add. 1，即《波兰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见以上第 2 段）。

《议定书》建立了申报和视察制度，对象是进行与核循环有某种关联的活动的实体。申报内容包括附件二所列设备和非核材料的出口情况。

国家原子能机构不扩散科主办一个接触点，自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数据库交流有关非法运输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案件的信息。

为打击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进行了一系列活动：

- a. 预防（即关于战略物资出口控制的条例），
- b. 探测（边境检查站使用的测量工具），
- c. 培训边防官和海关官员，
- d. 与其它国家机构合作（警察、海关和其它）。”

问题 23.

（摘自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二次补充报告）

“在国内方面，由有关法律和行政条例来管理在波兰境内获取和使用火器及炸药方面的管制。这些条款符合欧洲立法。

火器

1999 年 5 月 21 日武器和弹药法规定了发放和吊销武器许可证、获取、储藏、处理和储存武器和弹药的详细原则；通过本国领土运输或由国外进口及向国外出口武器和弹药的原则；以及管理外国人拥有武器和弹药的原则。

获取和拥有火器得有主管警察机关颁发的特别许可证。该法规定了不可向不符合特定要求的人员或违反该法规定的条件和义务的人员颁发许可证的情形。火器应该登记，持有人必须拥有确认拥有武器的特别证件。该法的条款也相应地适用于外国人。

该法中有涉及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人员、其他具有相同地位人员拥有武器和弹药的具体条款，上述人员可根据国际协定或对等原则拥有武器和弹药。在此情况下，拥有武器得有主管警察机关发放的临时许可证。该法含有处罚制裁以及没收武器和弹药的条款。

该法有行政条例，其中特别涉及：需发许可证的特别危险武器和弹药种类；对申请或拥有许可证的人员的医疗和心理检查；从外国进口武器和弹药的示范申报以及海关部门向警察部门传递有关进口武器和弹药信息的程序；向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人员以及具有同等地位人员发放武器许可证的程序和条件；储存武器和弹药的详细原则；所需文件示范等。

在有关负责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国家机关及其官员以及武装部队拥有和使用火器及炸药方面，有单独法律规定。

炸药

2002 年 6 月 21 日民用炸药法规定了获取和储藏炸药的许可证的发放和吊销原则、交易炸药方面的基本规定、管理炸药运输及其监控的原则、遵守规定评估程序以及炸药的标识等。

获取和储藏民用炸药需要许可证，许可证由主管申请人注册办事处的省行政部门负责人（政府在省里的代表）发放。法律规定了发放许可证所需要的资料、获得许可证的人员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应该拒发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况。炸药的运输和过境需经经济、劳动和社会保护部长的同意。

该法有行政条例，其中特别规定：对可以接触炸药、炸药示范注册以及许可证示范申请的人员的培训和审查要求。

在有关负责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国家机关及其官员以及武装部队拥有和使用火器及炸药方面，有单独法律规定。

火器和炸药通用条款

2001 年 6 月 22 日的法律载有关于制造和交易炸药、武器、弹药以及军事和警察用途的产品和技术的经济活动原则方面的条款。该法的行政条例规定了：销售条件、范围以及核查遵守这些规定的方式；质量评估、登记这些敏感材料的要求；以及在环境保护和保护人类生命和健康方面的管理原则。”

附录二

经济部

关于对国家安全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进行管制的资料

1. 导言

波兰属于将其经济增长计划立足于对外贸易的大多数国家之一。

然而，国际贸易交易数量日益增多，引起人们担心战略上敏感的货物、双重用途技术、军火和军事设备落入不法之手。这就突出显示有必要持续、审慎和有效率地管制同外国的贸易流动。

许多国家对其战略性货物和技术的对外贸易进行管制，这样做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是：

- 通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来维护国家安全；
- 谋求长远的国际政策目标；
- 需要履行其国际义务；
- 确保本国企业有机会取用最新技术。

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许许多多国际公司决定推行其本身的内部管制制度。

由日益扩展的外贸带头，波兰经济拒绝考虑由政府对每一项交易进行管理的做法。这样做将会导致一种情况，各种程序和机制越来越多，行将有效地给管制制度加上种种束缚，反过来又拖累，甚至制约了经济增长。

一种显然容易得多的方式是，在国家利益和公司业者利益之间求取平衡，使后者清清楚楚地明白外贸管制及其主导规则的重要性。

这就是为什么经济部在修订直到 2000 年年底一直采用的出口管制制度时，采纳下一种主导原则：企业业主可以自由签订外贸合同，但需以业主履行义务，推行其本身的内部管制制度为条件。

不言而喻的是，外贸所涉货物和技术的制造商和贩卖商才是对其应用和可能用户了解最透彻的人。这就是为什么波兰公司在波兰外贸管制系统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另一个原因，它们各自的内部自设管制系统对防止战略上敏感货物转移到不法用户极其重要。

内部自设管制系统也符合波兰商业界的利益，因为：

- 它保证波兰公司不至于引起不能容许的错失，因为不遵守条例而导致可能遭受经济制裁或罚款，
- 可能出现一种情况，如果发现一家波兰公司违反出口管制条例，就会鼓励对这家公司（及其董事会）给予宽大的处置，
- 如果没有建立此一系统，则当外国实体坚持遵守贸易管制原则时，就会影响到商业合同。

目前向波兰公司业者拟议的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其结构符合规定并采用相同的名词。

内部管制制度这个概念是由商业界和政府机构合力促成的，旨在防止储存可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威胁的军用装备和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

波兰公司推行内部管制制度对公司和对全国同样重要。

在波兰，对战略性货物对外贸易的管制是按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性重要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法进行管制的。

2. 与管制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以及军火贸易有关的各项国际决议的适用

世界上最先进的 30 多个国家都是国际管制军火、以及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贸易体制的缔约方，这些体制是由国际不扩散组织和管制体制所制定的。

波兰是所有不扩散组织和集团的成员之一，并批准了所有有关国际公约和条约。

我们同上述协定和制度的缔约方合作，旨在通过在处理常规武器和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的转移时，加强透明度和职责来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

这些合作主要针对：

- 压制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军事能力的增长，
- 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为发展这两种武器服务的技术扩散，
- 关于联合国组织和欧洲联盟实施的全面或部分禁运所涵盖的国家，对这些国家境内的某些机构或组织实施贸易限制，
- 对交战国家和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停止贸易交易，
- 针对经确认或涉嫌为恐怖主义组织的组织，谋求共同行动。

波兰当今已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不久的将来还将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这些身份促使它修订与其军备和军用设备以及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对外贸易相关的法定条例、机制和程序。

2001 年 1 月 1 日，波兰对其安全以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进行管制的一项法律开始生效。

这项法律纳入了一些机制，确保落实 1998 年 6 月经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核准的《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新的法定条例所根据的假定是，同欧盟成员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样，在波兰，对军备和双重用途货物对外贸易进行管制是商业界人士同政府行政当局密切协作的结果。波兰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的构想基于下列概念：由工业企业、贸易公司和发展中心运作其本身自设的内部管制系统。实地的管制必须由制造、利用和出口需受国际管制的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军事设备和军备的波兰制造商、出口商、用户、研究和发展中等等安排。管制措施也应由经纪人、调度员、搬运人员、装卸货物工厂的操作员和贸易顾问在其各自的地盘执行。

成熟的贸易管制体系的记录突出显示，制造商或出口商具有愿意接受管制程序的动机，加上它们之间双向交流信息就可以奠定基础，促进政府行政当局、商业界人士和科学家之间的信任和合作。这种合作的目的是，实施这样一种管制机制和程序（结合成一种达到国际标准的管制体系），对波兰商业界人士的营业自由既不会施加超出最低必要限度的限制，也不会使他们在面对外国伙伴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

波兰必须接纳北约组织和欧盟主导双重用途商品和技术贸易管制的各项规则，原因是，贸易管制已从个别国家的内政逐渐变成北约和欧盟成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的共同外交政策支柱。

3. 波兰法律所阐明的条例

关于波兰对其安全以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进行管制的法律是波兰多年来逐渐累积而成。它也纳入了适用时取得良好结果的某些早先的法定条例。这些条例包括：规定签发许可证、撤回和更改许可证的程序、实施国际进口证书、运送核查证书和最终用户书声明和转移管制。还进一步适当地注意到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北约组织实施的对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施加的外贸管制的重要组成要素。总的来说，该法：

- 引进了涵盖需受管制的货物或技术出口、进口或转口的普通和全球许可证，
- 把管制范围延伸到尚未列入管制名单，但对其最终用途还不确定的商品，

- 引进对“难以捉摸的”技术的贸易管制，例如可以通过计算机、传真机和电话传送的技术或可在培训课程期间传播的技术，
- 使得公司可以参与对战略性货物对外贸易进行管制的工作，
- 奠定基础，发展商业界业者同政府行政局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该法规定，对战略性货物和服务对外贸易实施的禁令持续有效，除非一家商号业者已遵照该法、其他法律以及国际协定和安排所规定的一切条款和限制行事。换句话说，进一步发给出口、进口或转口许可证或涉及服务的许可证，是给予已遵守该法和各项国际协定和安排所制定的有关条款和条件的商号业者的一项特权。这种以许可证为形式的特权可以撤回或更改，或者根本可以拒绝给予企业业主。

对外贸易管制经修订的新概念借重对目前从事战略性货物贸易的每一家企业实施的内部管制和转移管理制度。确保与准确的订货交运有关的决策和进行适当核查的各项机制都是这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出口管制

根据上述法律，经济部要求波兰商号业主呈交最终用户国际进口证或由外国进口商有关政府主管机构确认的最后声明书。

最终用户声明书是由外国最终用户签发的，其内容必须满足经济部的规定。这份证明书也需要得到外国进口商和目的地国主管当局两者的确认。

上述文件用于旨在达成下列目的的所有出口交易：把责任转交给外国贸易伙伴及其主管当局，以及保证货物不会转运到未经核准的目的地。

声明书应：

- 列出目的地国的名称，
- 列出最终用户的姓名和住址，
- 对战略性商品、其数量和价值加以说明，
- 列出中间收受人和买主的姓名，
- 作出承诺，未事先征得波兰贸易管制机构的同意，不得把该战略性商品转交给任何其他收受者。它还应当作出承诺，外国最终用户和进口商不得：
 - 再出口，
 - 出售，
 - 借给任何实体，

- 或未事先征得波兰共和国政府同意，以任何方式在最终用户国家境外处置该声明书所述货物/技术。

这项承诺也涵盖零件、专家设备、供售后维修所需的文件和说明书；

这些承诺将应经济部的要求载入最终用户声明书、外国进口商声明书内，并由最终用户所在国的政府行政当局签发确认书，准许将责任转让给外国主管当局，并把货物最后送到未获准许用户地址的风险减到最低限度。

5. 进口管制：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9 日法，经济部得签发进口证书，或仅当外国进口商所在国提出要求时，确认最终用户声明书。

该法又规定，国际进口证书和最终用户声明书都是呈交波兰境外适当主管当局的文件。它们证明波兰进口商的信用和他涉及把战略性货物进口到波兰的交易已受到有关机构的管制。经济部得拒绝发给进口证书或拒绝确认最终用户声明书，如果它无法核实货物进口到波兰的确已受到管制，或无法保证战略性货物的贸易将遵照该法各条款的规定进行。

6. 对未列在管制名单上的货物进行的贸易管制

波兰法定条例规定，商号业者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对未列在战略性货物名单上的货物申请出口证，或中介货物出口的许可证，但该货物的装卸需要许可证，如果它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猜测：

- 它将出口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可用于破坏或压制人权和基本自由，
- 它交运的货物将对和平构成威胁或以某些其他方式有助于破坏该区域的稳定，
- 最终目的地国支持恐怖主义，使得恐怖分子更容易运作，或鼓励恐怖主义或国际犯罪，
- 它将出口的货物可以满足收受国合法国防和与安全有关需要以外的方式加以利用。

7. 转口管制

根据上述法律，原产于外国的双重用途商品的转口需要许可证。许可证应运货者的要求由边境海关办事处主任发给。

间接转口许可证由经济部签发。间接转运包括将军备和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跨越波兰关税区运输，以及在港口转运。

战略性货物的出口、进口或转口必须由特别指定的海关官员单独处理。

8. 签发许可证

在对战略性货物对外贸易签发许证之前的行政决定也是管制的环节。由经济部签发许可证，范围包括：

- 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以及军备和军事设备的出口、进口和转口，
- 上述货物的赠送、出借或租赁，
- 调度、运输和装卸服务，
- 经纪、贸易咨询和协助签订涉及战略性货物贸易的合同。

目前，对军备和军事装备，或相关服务的出口、进口和转口仅发给个别许可证。这些许可证指明商品名称或相关服务，以及从而准许业者与之贸易的国家名称。

据 2000 年 11 月 29 日法规定，三年之后，经济部还将开始签发：

- 普通许可证，范围包括一种或一个类别的双重用途货物，并指明持有许可证者从而可与之贸易的国家名称，
- 全球许可证，范围包括一种或一个类别的双重用途货物，但不指明可就所述货物与之进行贸易的国家名称。

除了上述许可证之外，经济部还签发国际进口许可证和核准最终用户声明书。

9. 参与管制和签发证书程序的其他政府机构

经济部在就所办事项征求有关机构的意见，并对申请人已满足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所有条件感到满意之后，得签发个别许可证。

根据 11 月 29 日法，授权下列机构提交意见：

- 外交部，
- 国防部，
- 财政部，
- 内务部，
- 国家保护办事处处长，
- 国家和研究机构主任，
- 海关总署署长，
- 海关总监察长。

未得到上述机构的意见，不得签发许可证。

10. 拒绝发给、撤消和更改许可证

凡遇下列情况，经济部得按照一项行政决定，拒绝发给出口、进口或转口许可证，或涵盖与该贸易相关服务的许可证：

- 进行这种贸易将违反波兰共和国依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签发许可证将损害波兰共和国外交政策利益，
- 根据国防或与安全相关考虑要求作出这种决定，
- 由于波兰共和国重大经济利益要求作出这种决定，
- 申请的企业业主对其业务的合法经营无法作出任何保证。

如果经济部怀疑战略性货物可被非法利用，或以损及波兰共和国利益的方式，执行、生产、利用、操作、维持、保存、储存、探测、查明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化学、生物或核武器以及用于执行、生产、维持和储存这种武器的投射系统，它将拒绝对该战略性货物的贸易发给许可证。

如果经济部担心下列情况出现，得拒绝向任何人签发许可证：

- 战略性货物的最终用途或目的地有可能被更动之虞，
- 申请的商号业主曾经违反有关战略性货物贸易的条例。

在听取上述机构的意见之后，如果至少有一种上述情况出现，或业者的行为违反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经济部得在任何时候，根据一项行政决定，撤消或更改已经签发给一个个人业者的许可证。

11. 管制清单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订战略性货物清单是 2001 年 7 月通过的。名单作为经济部一项法令的附件发表。它取代了 1998 年 8 月公布的上一份名单。

清单列出需受对外贸易管制的军备和军事设备，以及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

波兰的管制清单（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名单和军备清单）都忠实地转录欧盟的管制名单，它们的内容严格符合欧洲联盟范围内受管制物品目录。

12. 内部管制系统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9 日法，企业业主在对个别许可证提出申请之前，有义务核查下列事项：

- 最终用户是否打算用这些军备破坏或压制人权和基本自由，

- 他将送交的军备是否将引起对和平的威胁或以某种其他方式有助于破坏该区域稳定，
- 最终目的地国是否支持、便利或鼓励恐怖主义或国际犯罪，
- 将出口的军备是否可用于满足收受国合法国防或与安全有关需要以外的目的。

为了遵守上述规定，合同包商有义务建立和实施一种战略货物贸易内部管制和管理制度，以便协助他经管每一项交易，并适当遵照强制性法定条例行事。

从管理的观点看，内部管制制度是一种工具，用来确保公司不会采取与国家贸易管制规定和有关国际安排抵触的行动。

随着其本身内部管制制度的制定，波兰公司将能够同时保护其商业利益及其各自的国际形象。

2001 年 9 月，经济部发给从事战略性货物对外贸易的商业界一份录在 CD 上的纲要，内载实施内部管制制度所需的资料。纲要符合 ISO 9000 的规范和经济部核准的其他规定。它包含由 CD 收受者纳入其各自系统的内部管制制度的各个要点：

- 公司的政策声明，
- 工作人员遴选，
- 数据储存，
- 培训，
- 处理订货程序，
- 通知，
- 对被驳回申请书清单的分析，
- 产品分类，
- 对产品目的地变更所引起风险进行的分析，
- 内部管制，
- 制度核证。

经济部已为公司开办了实施该纲领和内部管制制度的培训课程。

13. 对参与战略性货物对外贸易的公司进行的监测和管制

2001 年 5 月，经济部从美国政府收到一份赠送的 TRACKER 系统，其中包括计算机设备，并附有传授自动化签发许可证程序的计算机程序。该系统可适用于对

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它还用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可以：

- 贮存和处理数量多得多的数据，
- 运作包括咨商和提供意见两个接续阶段的自动化档案库，
- 深入分析决策程序和与货物、技术、服务、申请人和合同其他各方有关的资讯，
- 准备出口、进口、转口和服务许可证，
- 准备证书，
- 对出口、进口和转口管制传授更高效率。

TRACKER 系统确实提高了决策程序的效率，这个程序除别的以外需要：

- 利用几份货物和技术管制清单，并考虑到在四项国际不扩散协定各自的框架内制定的大不相同的处理方式，
- 遵守各国际组织对同某些国家贸易实施的限制，
- 对前几期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本国公司对许可证提出的申请书应适当考虑到签发许可证程序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进口许可证和最终用户申请书应同出口许可证有关联，
- 参考依靠内部和国内以及外部信息建立的风险数据库，
- 适当考虑到就禁止将进口货物和零件再出口到限定的几个国家签订的协定，
- 在国际组织单位和经济部以及有关的政府办事处和机构之间开始交换情报。

14. 对商业界的管制

TRACKER 系统使得当局可以针对行动违背本国法律或者需要增进其知识的公司建立一个数据库。在对从事战略性货物对外贸易的公司进行管制时，存入这个系统的信息就可以很方便地取用。

主计长特别注意：

- 公司记录与其贸易许可证是否有任何不符之处；他们在交易完成之后加以核实，
- 内部自设管制系统的作业情况，
- 公司保存其战略性货物贸易记录的方式。

经济部会同有关政府官员和参与机构的专家负责进行上述管制。

一旦在公司战略性货物对外贸易方面查出违规情事，经济部将传唤负有责任的商号业主在送达传票后一个月之内重新检视这些规则。如果这样做并没有产生预期结果，经济部将通过行政决定吊销其许可证。

如果涉及全球和/或普通许可证，经济部将签发行政决定，禁止商人利用该许可证，并将其决定告知提供意见的机构。

该商人仍然有机会获得发给另一份许可证，但需在撤回前一份许可证已定案三年之后行之。

15. 得处以监禁或罚款的罪行

根据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性重要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的 2000 年 11 月 29 日法：

- 凡参与未获许可证的出口、进口、转口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人，即便是并非故意违反许可证所规定条件者，应处以最高十年刑期。
- 如果犯事者非故意违反其许可证所规定条件从事贸易，并已使其公司改正，重新遵照法律行事，得处以罚款，限制自由或监禁，刑期最高两年。
- 如果已对上述罪行判刑，法院得颁发命令，没收该战略性货物或使用过，或在犯罪时打算使用的其他物品，或直接或间接通过犯罪获得的其他物品，诸如合法货币和权益，即便这些物品非属犯事者所有，
- 凡对管制公司进行阻挠的人应处以罚款，
- 在未持有有效许可证径行贸易者，由贸易管制机构处以最多 2 万兹罗提罚款，
- 凡参与违反许可证所规定条件从事贸易的商号业者，由贸易管制机构处以最高 10 万兹罗提罚款。

16. 摘要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性重大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的进行管制的上述制度已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现处于执行的起始阶段。

其成效取决于所有从事贸易者是否全面遵照行事而定。波兰商号业主必须进一步了解，他们接受由各种管制机制和程序构成、符合国际标准的管制体系管理并不意味着放弃任何营业自由，事实上反而可以构成一种独特的特权。

人们可以说，通过引进对军备、军事设备以及可被恐怖组织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货物和技术的交运施加管制和限制的制度，波兰已加入国际社会，推行一项共同政策，协助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了充分了解参与管制制度的所有各方所发挥的作用，经济部启动一系列培训商人计划。这些计划由外国资金提供经费，但在不久的将来将会停止。

继续采取这些和其他一些行动有助于把企业业主纳入管制体系，应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

上述培训计划的范围应当进一步扩大，涵盖大学一级的学校，研究和发展机构和代表先进技术成就的其他中心以及可利用被称为“难以捉摸技术”的组织。这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资产经常是在科学专题讨论会、会议和培训课程进行期间转让的，这就是为什么在传播这种知识时应进行某种程度的自我管制。
